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根據於2022年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採納)

1. 目標

-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是就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相關事宜包括管治、政策、執行工作、表現及報告。
- 1.2 在此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乃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訂明的範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成員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而如適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條文規管。
- 2.3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或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委任新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通知

3.1.1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委員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7天發出通知。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同意豁免會議通告或較短的會議通知期。

3.1.2 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應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時召集會議。通知應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或按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給委員會每名成員。任何口頭給予之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3.2 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3名委員會成員。決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贊成才獲通過。

3.3 非成員出席會議

除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惟彼等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如有需要，其他管理層人員可應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會議。

3.4 會議次數

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5 其他

會議可以親身、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聽到其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4. 權限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委員會認為履行其職責時所需的資源，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但事前要得到董事會批准；

- (b) 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小組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會成員；
- (c)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亦必須應任何委員會所提出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d) 作出任何事宜，令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及
- (e)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可能不時載列或法例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5.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職務包括：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

- (a) 研究、監察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現今及未來發展趨勢及事件，以了解有可能對集團營運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
- (b) 決定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呈批准進行相關工作。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

- (c) 識別、決定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
- (d) 確保設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e) 識別、評估及決定對本集團營運或持份者權益而言屬重要的議題；
- (f)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資源分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就執行相關工作提供指引；
- (h) 檢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仍然有效及符合目標；

- (i) 監察及檢視本集團的營運，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例及規則與國際標準；
- (j) 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工作之執行；
- (k) 設定目標以評估工作的成效，並制訂持續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計劃；
- (l) 量度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是否達標，再向董事會匯報。同時因應評估提出改善表現的行動建議；
- (m) 確保為相關僱員提供足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及
- (n) 監督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以確保維護本集團聲譽的同時，與持份者保持有效的溝通及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o) 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準則；
- (p) 界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
- (q) 監督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進度；及
- (r) 審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提呈董事會批准相關建議。

6.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抵觸的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可用於規管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僅供識別

-完-